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执129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顾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金[redacted]

住所地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顾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深圳[redacted]有限公司

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顾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王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周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[ ]

法定代表人：顾[ ]。

被执行人：[ ]里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 ]

法定代表人：刘[ ]。

本院在执行[ ]上海[ ]

[ ]有限公司、[ ]企业管[ ]限公

司、[ ]有限公司、[ ]

[ ]有限公司、[ ]有限公司、上海[ ]

[ ]有限公司、上海[ ]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

案中，责令七被执行人于2016年12月8日之前履行生效的
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[ ]有

限公司偿还人民币66,789,886.5元及利息，被执行人还应

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70,574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

5,000元和依法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罚息，并承担执行费

人民币134,189.89元。本院于2016年3月1日以(2016)

沪01民初42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[ ]

[ 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

路10号22层2601、2602、2603、2605室以及23层2701、

2702、2703、2705室房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 
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0 号 23 层 2701、  
2702、2703、2705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俊  
审 判 员 王 斌  
代理审判员 康邓承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郇 炜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1、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2、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